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贵州省 2020 年度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 立项通知书

周书灿 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批准，您申请的贵州省 2020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下称“国学单列课题”）现代学术思潮与多学科视野下的《穆天子传》研究 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20GZGX16，课题类别 一般课题，资助总额 3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5 万元，预留经费 15 万元。

本年度国学单列课题立项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立项后，《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课题负责人要按照《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国学单列课题是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贵州省社科规划办”）与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以下简称“贵阳孔学堂”）共同设立，旨在资助对国学发展起促进作用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课题负责人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立足学术前沿，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有效开展研究工作。

2.根据《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管理办法》，课题经费有三种拨付或报销方式：①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所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办理；②直接拨付给课题组，课题组持相关票据到贵阳孔学堂报销；③直接拨付给课题组，不用票据报销，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课题负责人选定一种拨付方式后，不得再更改。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经费拨付账号、开户行、户名等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贵阳孔学堂（电话：0851-86981446）。

3.立项课题每年进行一次经费使用情况检查，研究期过半时进行中期检查。课题研究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改课题名称、更换课题负责人、调整研究计划、延长研究期限，课题负责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4.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由贵州省社科规划办负责，在经过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查重合格之后，采取双向匿名通讯鉴定方式进行。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或立项后在相同研究方向撰写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



的，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并提供相应文字说明材料；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凡研究成果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凡以“国学单列课题”名义向有关部门和省部级领导报送材料，或以“国学单列课题负责人（参加者）”名义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须事先上报审批。

5.课题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贵州省社科规划办根据专家的鉴定意见和鉴定分数，综合确定成果的鉴定等级，并提出结项意见。对鉴定等级为“优秀”和“良好”的成果，贵州省社科规划办和贵阳孔学堂将有选择有重点地组织出版和宣传。

6.课题成果一般经贵州省社科规划办审核结项同意出版后方可公开出版，擅自提前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通过鉴定验收的研究成果出版或编印时，应采用贵州省社科规划办所提供的统一封面，在显著位置标注“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成果”及“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资助”字样，未经鉴定验收或鉴定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作此标注。

以上规定，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若有异议，可以不签订《贵



贵州省 2020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管理合同》，视为自动放弃资助，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